

Submission from : Group of Cigar Shop Operators

**雪茄專賣店業者就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向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業界意見
2005年10月6日**

煙草市場不只由香煙產品組成；整個行業內包含了多種產品，我們希望議員們認真了解香港煙草業的架構，特別是雪茄行業，不能用劃一的法規監管所有產品。有關的修訂條例一旦實施，將為全港 20 多間雪茄專賣店的運作帶來嚴重影響，甚至無法繼續經營。

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幫助議員們對雪茄專賣店的特殊營運模式的了解。在協助政府制定一個透徹、有效及公平的全面禁煙政策的同時，也作出相應的彈性處理，不要扼殺我們的生存空間。

1 雪茄專賣店的收入來源超過 50%來自包括雪茄在內的煙草產品，主要消費群為成年的中產人士。

1.1 雪茄專賣店的產品主要分為兩類：一為雪茄，二為與雪茄有關之配件，也有雪茄店或會銷售少量其他煙草產品，如煙絲等。故一般雪茄店之收入來源，超過 50%都來自包括雪茄在內的煙草產品。

1.2 現時全港約有 20 多間雪茄專賣店，大部份之雪茄專賣店、並非設於商場之內，而是設於樓上、街舖等其他地方。經由這些專賣店出售的產品，價格一般比較高昂，主要消費群為中產人士，由於產品非青少年可以負擔，所以在香港甚少青少年有吸食雪茄產品的習慣。

2 雖然雪茄產品被列為煙草產品之一，但產品的經營銷售模式及慣常的消費使用行為都跟香煙產品截然不同。

2.1 雪茄產品的品牌、型號和大小眾多，再加上不同的陳年程度，一般雪茄店陳列之品項多達數百種。雪茄店的顧客在購買所需數量及質素的產品時會先行購買散支於店內品嚐。而品嚐一支雪茄平均需要一個小時左右。

2.2 所以大部份雪茄專賣店除設有銷售柜位外，都有讓客人吸食雪茄之區域。(請見附件圖片) 方便顧客先品嚐雪茄產品再作出購買的選擇。

2.3 因為雪茄產品需保存於特定之溫度及濕度環境，大部份客人都將其擁有之雪茄儲存於雪茄專賣店內之雪茄儲存櫃，以便其到店內享用。

2.4 可供客人吸食雪茄之雪茄專賣店，都會自設獨立排風系統(排至室外)或空氣清新系統。

2.5 大多數進入雪茄店之顧客均為吸食雪茄人士。

3 我們深信海外經驗值得參考，並有助香港的規管機關制訂合乎情理的法例。

3.1 由於雪茄專賣店的營運及銷售模式特殊，歐美很多國家，如紐約、加州和奧地利都不在雪茄專賣店內禁煙。

3.2 在“New York City Smoke-Free Air Act of 2002 (updated November 2003)中列出零售煙草商舖，其來自煙草產品之收入來源超過其總收入之 50%者，可獲得豁免。

3.3 奧地利亦於新實施的禁煙條例中，豁免煙草商店。

3.4 立法會秘書處整合的“參考資料摘要《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附件 B -- “無煙工作間法例：海外經驗”中清楚提到“加州”及“紐約州”對煙草店、零售煙草商舖”被納入豁免範圍。

4 關於雪茄客對雪茄店被列為禁煙範圍之反應

為更客觀地反影消費者之意見，我們針對雪茄客作了一個問卷調查(樣版見附件)，結果如下：

4.1 訪問對象及人數： 182 個雪茄店之顧客。

4.2 受訪者當中，現時有 75%以雪茄店為他們首選之吸食雪茄場所。

4.3 受訪者當中，現時有 8%以家裡作為他們首選之吸食雪茄場所。

若所有室內場所，包括雪茄店被列入非吸煙範圍：

4.4 只有 9%之雪茄客會選擇停止吸食雪茄。

4.5 33%之受訪者將以家裡為首選之吸食雪茄場所，相對(4.3)之 8%有大幅增加。

4.6 選擇以家裡為首選吸食雪茄場所之受訪者， 28%有 18 歲以下小童同住，41%有家務助理同住。

因香港之特別環境因素及吸食雪茄所需之時間、設施, 雪茄客實難完全以室外場所作為享用雪茄之場地。而將大部份時間只有雪茄客光顧之雪茄店列入禁煙範圍, 可能會令更多不吸食雪茄之人士受二手煙之影響。

5 我們希望政府在擴大法定禁煙區時考慮豁免雪茄專賣店。

- 5.1 我們認為政府立法監管煙草行業之同時, 不能忽略某種行業之獨特性。應建立平衡之管制規範, 而非一刀切扼殺行業之生存空間。
- 5.2 如於所有室內工作間實施全面禁煙, 雪茄專賣店將無法以現有模式售賣雪茄, 客人亦無法再於店內品嚐產品。所損失的收入根本無法從其他業務中得到彌補, 使一眾雪茄專賣店無法繼續經營。

6 雪茄盒上之健康忠告

- 6.1 由於雪茄品項包裝大小超過數百種, 而每品項之流轉量相對不大, 如以現有盒面面積百分比之方式決定健康忠告之大小, 對業者造成技術上很大的困難。
- 6.2 我們希望政府參考其他地方, 如加拿大之規定; 若雪茄盒之面積屬於特定範圍內, 將可使用劃一之健康警語大小, 而不是以百分比作規定。

我們期望以上之說明有助議員們更深入地了解雪茄專賣店之行業特性, 以及我們對條例草案嚴重影響雪茄專賣店生存空間的關注。

(Attachment : Photos of some Cigar Shops and Sample of Questionnaire)

雪茄陳列銷售區 Display and sales area



雪茄品嚐區 Smoking area





雪茄陳列銷售區 Display/sales area



雪茄儲存櫃 Cigar Lockers



雪茄品嚐區 Smoking area

雪茄陳列銷售區 Display and sales area



雪茄品嚐區 Smoking area



雪茄陳列銷售區 Display and sales area



雪茄品嚐區 Smoking area



親愛的客戶，

我們是一群雪茄店業者，現希望收集雪茄客對<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建議雪茄店列入非吸煙範圍之反應，希望閣下能填妥下列問卷並於2005年9月20日前交予我們(如以傳真交回，請致2520 6528 程小姐)。

雪茄客對雪茄店被列為禁煙範圍之意見調查

1. 現在，閣下會選擇下列那些地方享用雪茄？

(請填寫優先次序，1- 第一選擇，6- 最後選擇，如絕對非閣下之選，請填“X”)

雪茄店_____	室內餐廳_____
室內酒吧/酒廊_____	室外餐飲場所_____
家裡_____	其他_____

2. 如所有室內場所，包括雪茄店均被列為非吸煙區，你會：

a) 立即停止吸食雪茄_____，

或

b) 繼續吸食_____

(並選擇下列地方(請填寫優先次序，1- 第一選擇，如絕對非閣下之選，請填“X”)

家裡_____	室外餐飲場所_____
室外短暫吸食_____	其他_____

(如第2條之答案為b，請續答第三條)

3. 請填寫下列，

a) 有多少家庭成員與您同住？_____

b) 您家裡是否有十八歲以下之小童？_____ (是/否)

c) 您家裡是否有家務助理與您同住？_____ (是/否)

4. 您是否同意雪茄店為可吸煙(雪茄)之場所？_____ (是/否)

意見：_____

5. 簽署：_____ 名字：_____ 日期：_____

謝謝！

雪茄店業者：_____